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 规则及指导标准

( 2017 年修订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法对是否应予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八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予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先予书面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决定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因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
- （二）有悖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阶段性工作重点的违法行为的；
- （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四）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的；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足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六）坑农害农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的；

（七）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

（九）当事人曾在二年内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具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自由裁量的，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以下简称《指导标准》）执行。

因案件复杂、超出本规则及《指导标准》规定降低或者提高处罚阶次的，应当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办案机构应在案件集体讨论笔录、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理由。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理由，报送核审机构进行核审；办案机构对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未说明理由的，核审机构应当作退卷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检查，发现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不按程序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指导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超过”、“达到”包括本数；“以下”、“不超过”、“不是”、“未达到”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指导标准》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2017年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企业注册登记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企业名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违反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合伙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违反私营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节 构成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 第一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产品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章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第一节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直销监管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构成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烟草专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拍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违反合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六章 商标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商标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七章 广告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广告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专项广告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企业注册登记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一）虚报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1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20%以上5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10%以上2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20%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以下情况属情节严重，应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予以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除外。

(1) 具有本条1、2、3、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1项，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2 项，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股权登记，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3 项及以上，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较大数额股权登记，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以下情况属情节严重，应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予以撤销公司登记的情形除外。

(1) 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公司登记的；

(2) 具有本条 1、2、3、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1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20%以上5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10%以上2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虚假出资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20%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严重，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比例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1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较轻，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比例20%以上5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10%以上2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比例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20%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属情节严重，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四、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

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不按照规定要求通知或公告债权人、但查处时已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属情节较轻，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不按照规定要求通知或公告债权人且未改正，属情节较严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或不按规定要求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

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六、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一）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所得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所得收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所得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所得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所得收入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七、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没有经营额或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营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冒用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没有经营额或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没有经营额或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营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冒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没有经营额或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可

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 3 万元以

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本条 1、2、3、项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经营额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标准：**

（一）伪造营业执照，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营业执照，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拒不改正，逾期未超过 10 日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十二、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有违法所得且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一）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

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处以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1、隐瞒登记事项一项的，属情节较轻，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2、隐瞒登记事项两项的，属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3、隐瞒登记事项三项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1、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

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十四、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裁量标准：**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按以下标准处罚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经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但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扣缴营业执照；

（五）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裁量标准处理。

**十五、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标准：**

（一）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未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没有非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非法所得，可处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3、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重，没收非法所得，可处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且没有非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违法所得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3、未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工商前置登记审批事项但依法不应吊销营业执照的，属情节较重，处以违法所得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一）没有非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主动纠正的，属情节一般，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未主动纠正的，属情节较重，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伪造、出卖营业执照，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一般，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 3 万元；未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非法所得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10% 以下，属情节较轻，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10% 以上 30% 以下的，属情节一般，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30% 以上，属情节较重，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五）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九、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

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裁量标准：**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拒不办理，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拒不办理，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拒不办理，逾期 60 日以上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拒绝监督检查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外，予以警告，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拒绝监督检查，但主动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至两次拒绝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一般，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三次以上拒绝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6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但主动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一至两项弄虚作假，且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三项以上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尚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但主动纠正的，属情节一般，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且拒不改正的，属情节严重，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节 违反企业名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十二、法律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裁量标准：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

(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法律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裁量标准:**

(一)擅自改变名称1个月以下的,属情节较轻,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二)擅自改变名称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改变名称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四)擅自改变名称6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损害的,属情节严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四、法律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非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所得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

情节严重，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没有非法所得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法律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一)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以下标准处罚：

- 1、没有非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害的，予以警告；
-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 1、逾期 30 日以下，且未造成损害的，予以警告；
- 2、逾期 30 日以下，造成较轻损害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或造成较严重损害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法律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裁量标准：**

（一）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存在一处不同的，属情节较轻，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两处不同的，属情节较严重，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三处以上不同的，属情节严重，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法律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节 违反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十八、法律规定:《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事项一项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隐瞒真实情况事项二项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隐瞒真实情况事项三项以上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以下情况属情节严重,应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撤销公司登记的情

形除外。

- 1、具有本条（一）（二）（三）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十九、法律规定：**《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裁量标准：**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逾期30日以下未办理的，属情节较轻，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办理的，属情节一般，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60日以上未办理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五节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行为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十、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不足 1 个月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3 个月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裁量标准：**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轻微，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登记证。

非法经营额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或所从事的营利性活动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罚款数额可在下一档的基础上提高一档，也可视情节直接处以最高限的罚款。

**三十二、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裁量标准：**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提交任命文件、身份证明、驻在场所租赁协议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一般性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一般，对代表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四)属于本条(一)(二)中规定的情形,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三十三、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标准:**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年度报告材料存在一至两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问题的,属情节较轻,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年度报告材料存在三项以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问题的,属情节较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属于本条(一)(二)中规定的情况,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登记证。

**三十四、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标准:**

（一）伪造登记证、代表证，对代表机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二）涂改登记证、代表证，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对代表机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对代表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五、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

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 **裁量标准：**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逾期3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6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本条（一）（二）（三）规定的情形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登记证。

**三十六、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裁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性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属情节严重，吊销登记证。

##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合伙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十七、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一般事实，属情节较轻，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属情节较重，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撤销企业登记，并



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未给他人和社会造成损失的，属情节较轻，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一般性损失的，属情节较严重，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的，属情节严重，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九、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

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从事的合伙业务无需前置许可的，属情节较严重，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从事合伙业务需要前置许可的，属情节严重，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法律规定：**《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逾期 30 日以下未办理的，属情节较轻，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办理的，属情节较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 60 日以上未办理的，属情节严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法律规定：**《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二）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二、法律规定：《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标准：**

（一）涂改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售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动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 2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二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十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一）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一般事实，取得企业登记，属情节较轻，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由企业

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四、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时间在 90 日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1、涂改营业执照，无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无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二）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六、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伪造营业执照，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伪造营业执照，无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伪造营业执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七、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



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且无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但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000 千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八、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逾期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送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备案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2、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逾期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节 违反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五十、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一）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提交虚假材料一至两项，且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属情节较轻，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提交虚假材料三项，但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属情节较严重，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下列情况属情节严重，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撤销注册登记的除外：

（1）骗取的注册登记需要前置许可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个体工商户伪造营业执照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且无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下列情况属情节严重，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撤销注册登记的除外：

(1) 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 个体工商户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且无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下列情况属情节严重，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撤销注册登记的除外：

(1) 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5、存在本条 4、(1) 项规定的情形，但已及时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五十一、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刑事追诉问题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60 日以下的，为情节较轻，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60 日以上的，为情节较严重，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本条（一）（二）规定的情形中，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五十二、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裁量标准：**

1、逾期未改正时间为10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时间为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未改正时间为30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节违反私营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五十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超出核准登记

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
- （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
- （五）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超过一定数额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管理局长审核批准。具体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数额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决定。

**裁量标准：**

- （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
- （二）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违法行为，参照本标准第

十二条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和处以罚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三）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参照本标准第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和处以罚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四）对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参照本标准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和处以罚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五）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参照本标准第十四条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和处以罚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六）对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营业执照或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参照本标准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和处以罚款的裁量标准执行；

（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五节 构成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五十四、法律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出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法律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无照经营者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无照经营者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照经营者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 第一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五十六、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处理，分别参照本标准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执行。

(二)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参照本标准八十条执行;其中,属于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参照本标准一百三十五执行。

(三)第(七)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拖延或拒绝 15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拖延或拒绝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拖延或拒绝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拖延或拒绝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第(八)项: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处罚:

1、对拖延或拒绝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轻微:处以警告,可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拖延或拒绝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拖延或拒绝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以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拖延或拒绝 120 日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以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的事实和情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轻微，处以警告，可并处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第（十）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参照本条（五）第（五）项、第（九）项的裁量标准执行。

**五十七、法律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

消费者权益的。

### **裁量标准:**

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所得不超过 5000 元的，属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主动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的，属情节较严重，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八、法律规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十二条：**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裁量标准：**

（一）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合格商品的，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抽检备份样品的，处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二）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九、法律规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十四条：**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裁量标准：**

(一)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 责令停止销售, 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逾期 15 日以下的, 属情节较轻,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属情节较严重,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30 日以上的, 属情节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经营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 责令停止销售, 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属情节较轻,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提供的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中, 虚假内容为一般性标准与信息, 不涉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关键性内容的, 属情节较严重,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提供的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中, 虚假内容涉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关键性内容的, 属情节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法律规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 **裁量标准：**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逾期 10 日以下不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或逾期期间经再次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属情节较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 30 日以上的，或逾期期间经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属情节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一、法律规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

退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 **裁量标准：**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处理，参照本标准五十六条执行。

**六十二、法律规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参照本标准第六十六条执行。

**六十三、法律规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 **裁量标准：**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购进商品货值1万元以下尚未销售的，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二）购进商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购进商品货值5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四）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本条（一）（二）规定的情形中，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六十四、法律规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拒不改正不足10日的，属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下

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或经两次以上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改正 60 日以上的，或经三次以上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属情节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五、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无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轻微，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违反产品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六十六、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产品货值金额(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七、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



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属情节较重，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八、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裁量标准：**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货值金额 30% 以上 7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

重，并处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九、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七十、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标准：**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属情节较重，并处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七十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裁量标准：**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货值金额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七十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收入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收入在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七十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裁量标准:**

(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物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属情节较轻, 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物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属情节较重, 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物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属情节严重, 处以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七十四、法律规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裁量标准:**

(一)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一般商品的检验报告, 不涉及危及

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关键性内容的，属情节一般，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伪造、涂改或者冒用特殊商品的检验报告，涉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关键性内容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参照本标准第六十七条执行。

**七十五、法律规定：**《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

**裁量标准：**

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第四章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 第一节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七十六、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



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不涉及刑事追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七十七、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

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贿赂额不超过 1000 元的，属情节轻微，处以 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个人对个人贿赂额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2000 元的，或者个人对单位贿赂额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1 万元的，或者个人收受单位贿赂额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2000 元的，或者单位对个人行贿赂额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1 万元的，或者单位收受或给予单位贿赂额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个人对个人贿赂额超过 2000 元不超过 3000 元的，或者个人对单位贿赂额超过 1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的，或者个人收受单位贿赂额超过 2000 元不超过 3000 元的，或者单位对个人行贿赂额超过 1 万元不超过 2 万元的，或者单位收受或给予单位贿赂额超过 2 万元不超过 4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个人对个人贿赂额超过 3000 元不超过 4000 元的，或者个人对单位贿赂额超过 2 万元不超过 4 万元的，或者个人收受单位贿赂额超过 3000 元不超过 4000 元的，或者单位对个人行贿

额超过 2 万元不超过 4 万元的，或者单位收受或给予单位贿赂额超过 4 万元不超过 6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个人对个人贿赂额超过 4000 元的，或者个人对单位贿赂额超过 4 万元的，或者个人收受单位贿赂额超过 4000 元的，或者单位对个人行贿额超过 4 万元的，或者单位收受或给予单位贿赂额超过 6 万元的，或者虽不足以达到以上数额但对公平竞争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致使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七十八、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

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指定商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2、指定商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指定商品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指定商品销售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七十九、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不涉及刑事追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

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裁量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

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 **裁量标准：**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奖励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奖励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奖励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奖励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奖励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属于情节较严重，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奖励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最高奖金额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最高奖金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最高奖金额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二 、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为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财物价款 1 倍的罚款；

（二）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财物价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为 1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财物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八十三 、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二)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违反直销监管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八十四、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责令改正,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下的,处以 5 万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3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八十五、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下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3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八十六、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 **裁量标准：**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 15 日以下未依法报批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 15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依法报批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 60 日以上未依法报批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七、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裁量标准：**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3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八十八、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裁量标准：**

（一）无交易行为发生的，对直销企业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二）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对直销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

对直销企业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对直销企业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交易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对直销企业根据情节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八十九、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裁量标准：**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1 至 2 次的，或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5 人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3 至 4 次

的，或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5 次以上或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20 人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九十、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直销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直销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销产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一、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对直销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对直销企业，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3、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对直销企业，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4、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按以下标准处罚：对直销企业，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二)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二、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荐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裁量标准：**

（一）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四）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罚：

1、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视情节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三、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 **裁量标准:**

(一)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未超过 2 个月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2、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 2 个月以上不足 4 个月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 4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超过 30%不足 40%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2、超过 40%不足 50%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3、超过 50%不足 60%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超过 60%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三）消费者或者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三十日内，产品未开封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消费者、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七日内，不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按以下标准

处罚：

1、不足 60 日的，属情节较轻，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2、60 日以上不足 120 日的，属情节一般，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3、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九十四、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标准：**

（一）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1 次的，属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处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二）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2 次的，属情节较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3 次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五、法律规定：《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标准：**

（一）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未超过 30 日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3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节 构成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九十六、法律规定：《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裁量标准：**

（一）组织策划传销，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经营总额未达到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违法经营总额 10 万元以上未达到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总额 50 万元以上未达到 100 万元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经营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处以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个人违法所得未达到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个人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未达到 10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个人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达到 2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个人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七、法律规定：《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违法所得未达到 5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未达到 15 万元的, 属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未达到 30 万元的, 属情节较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 属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八、法律规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扣押财物比例未达到 20% 的, 属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财物价值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财物价值 1 倍的罚款;

(二)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扣押财物比例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 属情节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财物价值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扣押财物比例达到 50%以上的, 属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财物价值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烟草专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九十九、法律规定: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 可以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一) 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处理, 参照本标准一百二十八条执行。

(二) 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

可以并处罚款，具体参照本标准第一百三十条执行。

**一百、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经营总额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总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总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严重，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违反拍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百零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裁量标准：**

（一）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二）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裁量标准：**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佣金的或者佣金不超过 5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佣金 5 万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拍卖佣金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佣金 1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拍卖佣金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零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裁量标准：**

（一）拍卖成交价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

成交价 5%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拍卖成交价 50 万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四）拍卖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五）拍卖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四、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裁量标准：**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按以下标准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以罚款：

1、最高应价不超过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最高应价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2、最高应价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最高应价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3、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4、最高应价 2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按照以下标准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以罚款：

1、最高应价不超过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最高应价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2、最高应价 5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处以最高应价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3、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4、最高应价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5、最高应价 5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第三节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百零五、法律规定：《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

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

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裁量标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 万元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六、法律规定：《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 **裁量标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七、法律规定：**《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 **裁量标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违反合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百零八、法律规定：**《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

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

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 **裁量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且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合同违法行为轻微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所得不超过 5000 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 0.5 倍以下的罚款；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五)合同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情节严重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节 违反国家其他市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百零九、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裁量标准：**

（一）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以下标准处罚；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其中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20 万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

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一）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参照本裁量标准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

**一百一十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但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但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裁量标准：**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超过 10 万元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但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但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其中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特别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 1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四、法律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五、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六、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裁量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七、法律规定:**《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 **裁量标准：**

（一）非法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的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八、法律规定：**《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法律规定：**《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裁量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5万元罚款；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六）具有本条（一）（二）（三）（四）（五）规定的情

形，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一十九、法律规定：**《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价值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0% 以下的罚款；

（二）价值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三）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

1、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价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二十、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逾期 30 日以下不改正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二）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不改正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三）逾期超过 90 日不改正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一、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标准:**

(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采购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属情节较轻,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采购金额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属情节较严重,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采购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属情节严重,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百二十二、法律规定：**《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属情节较轻，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三、法律规定：**《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属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四、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裁量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货值金

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百二十五、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百二十六、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省级有价值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省级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四）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世界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七、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省级有价值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省级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四）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世界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商标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商标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百二十八、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裁量标准：**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轻微，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0%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九、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

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裁量标准：**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

轻微，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0% 以下的罚款；

(四)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五) 违法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裁量标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重，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

（四）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但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裁量标准：**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

款：

（一）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一般，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属情节较重，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属情节严重，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裁量标准：**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百三十三、法律规定：《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裁量标准：

（一）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责令改正，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以下标准处罚：

1、造成一般危害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2、造成较严重危害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

记。

(二)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的，责令改正；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以下标准处罚：

1、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不足 30 日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60 日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备案或存查的，超出规定期限不足 30 日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超出规定期限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三)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使用，责令改正；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以下标准处罚：

1、无违法经营额的，属情节轻微，责令改正；

2、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百三十四、法律规定：《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裁量标准：**

有《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没收侵权商品，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五、法律规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严重危害后



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六、法律规定：《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辦法》**  
**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60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60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六、法律规定：《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广告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广告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百三十七、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标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其中两年内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视情节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两年内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广

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一百三十八、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裁量标准:

(一)有《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0 万元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有《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2、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本条 1、2、3 规定的情形，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予以

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百三十九、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

布登记证件。

### **裁量标准:**

(一)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广告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两年内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4、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

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百四十、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2、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属情节轻微，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属情节较轻，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裁量标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四、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裁量标准：**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五、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裁量标准：**

1、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其中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一百四十六、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违反专项广告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一百四十七、法律规定：**《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有违法所得、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八、法律规定：**《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 有违法所得、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九、法律规定：《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裁量标准：**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 有违法所得、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法律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

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参照本标准一百三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一、法律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参照本标准一百三十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法律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参照本标准一百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法律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裁量标准：**参照本标准一百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四、法律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参照本标准一百四十二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法律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裁量标准：**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2 次以下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属情节较轻，处 1 万元罚款；

2、2 次以上 5 次以下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次以上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六、法律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参照本标准一百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一百五十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百五十八、本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中，所称“以上”、“超过”、“达到”包括本数，“以下”、“不超过”、“不足”、“未达到”不包括本数。

一百五十九、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序发生变化、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本标准对应的裁量标准可参照适用；条

款内容发生变化的，本标准对应的裁量标准自动失效。

一百六十、本标准未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由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百六十一、本标准的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一百六十二、本标准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一百六十三、本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局 2012 年 8 月 28 日制定的《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标准（2012 年）修订》同时废止。